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視光系專業證照畢業基本門檻實施暨輔導辦法

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取得、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日四技學生(以下簡稱為學生)，但身心殘障學生得以排除之。
- 第三條 需具驗光服務二十位(含)以上及有配鏡十副(含)以上之證明。
- 第四條 需參與校內外四場與視光相關會議之證明
- 第五條 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需取得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二種(含)以上。其中專業證照需取得門市服務技術士或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至少一種。
- 第六條 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畢業前一學期開學前，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至就讀之系科辦公室辦理登錄通過「畢業技能檢定」課程之專業證照審核。
- 第七條 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就讀系登記參加就讀學系自辦之「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 第八條 系自辦之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通過標準由系自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九條 學生於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證照，亦未能通過各系自辦之「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者，學生就讀之系得要求學生於下學期選修若干指定科目或會考，學生於修習及格上述就讀之系所指定科目後，始得登錄通過「畢業技能檢定」課程之專業證照審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認可之專業證照

100.7.22.99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證照名稱	國內外	等級	主辦單位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護理師證書	國內	甲級	考試院
藥劑師證書	國內	甲級	考試院
醫事檢驗師	國內	甲級	考試院
放射技術師	國內	甲級	考試院
營養師	國內	甲級	考試院
護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衛生署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化工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化學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專技普考	國內	乙級	考試院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化工技術士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化學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文看打	國內	丙級	中華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中文輸入	國內	丙級	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技普考	國內	丙級	考試院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國內	參考級	紅十字會
托福 (CBT)	國內	200 以上	ETS
Toeic (多益測驗)	國外	500 以上	Toeic
輻射防護員	國內	參考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內	參考級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國內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顧客關係管理師	國外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衝突管理國際專業人才	國外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國際企業管理師	國外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行銷管理師	國外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	國內		中華專業認證學會
TQC 專業企畫人員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TQC 專業行銷人員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TQC 電子商務認證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資源規 劃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電子化 策略規劃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供應鏈管理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網路行銷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 能基金會
IMA 網路行銷分析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MA 創業管理分析師	國內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証	國內	甲級	內政部
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証	國內		考試院
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証	國內		考試院
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証	國內		考試院